**《報名菁英選拔組者，必要簽署文件，請詳閱後，簽名。》**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爭取代表隊選手權約定書**

本人 經參與選拔賽事，若獲選為 貴協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茲承諾願以自我要求遵循以下事項，俾有助於我國自由車運動之社會普及化及自由車運動之健康正面的形象：

1. **基本精神**

遵守國際自由車總會(法文：Union CyclisteInternationale，英文：International Cycling Union，簡稱：UCI)以及 貴協會之競賽規則，秉持誠實及公平從事自由車競賽活動。

1. **基本行為規範**
2. 遵守國際自由車總會(UCI)以及 貴協會對於選手之行為規範，且不得有任何犯罪行為。縱然在比賽以外的場合，也隨時注意服裝儀容，禮儀端正，以作為其他運動員的榜樣。
3. 在沒有確實的證據及依據前，不任意批評任何人、事、物。縱然遇有議題討論批判時，也應保持溫和、公正和持平的態度。表達意見時，不論言行舉止或以網路或其他媒體、社群方式提出時，均不得使用威脅、侮辱、暴力、不雅的語言，或採取其他具煽動性的表達方式。
4. 對於其他選手、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貴協會及官方贊助商、委員、總監、教練或其他工作人員，均不得有損及名譽之行為。
5. 除遵守國內法令外，被外派至國外時，亦須尊重該國當地之文化及遵守當地法律規範。
6. **參與賽事及 貴協會相關活動之行為規範**
7. 以 貴協會國家代表隊身分參加所有國內外賽事及活動時，須穿著 貴協會所提供或指定之服裝。未得 貴協會之同意，不得任意自行換著其他服裝。
8. 以 貴協會國家代表隊身分出席活動時，若國家隊贊助商有提供器材、物品等情況時，必須使用該所提供之器材及物品，不得自行採用其他同質性器材及物品，若同質性器材或物品，選手已有合作約定的贊助廠商，必需向 貴協會報告，以取得 貴協會的認同。
9. 訓練及比賽期間，須遵從隊職員、教練團的指示，重視國家隊的勝利。
10. **其他特約事項**
11. 清楚瞭解參加運動賽事禁止服用之藥物種類及用藥檢驗規範，絕不違反。
12. 參與 貴協會相關活動(含派遣隊伍、國家訓練等)期間， 貴協會有權拍攝及擷取活動影像，本人同意 貴協會將上開影像內容為 貴協會會務推展之目的加以使用，絕不向 貴協會提出任何與肖像權相關之主張。
13. **違反約定書之效果**

本人如有違反本約定書之情事致生損害於 貴協會時，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並任由 貴協會決定取消培訓指定選手或國家代表隊隊員之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

(立書人未成年者需由監護人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